## 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

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030056866 號函核定

## 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事項、「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 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 業作業要點」與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三十六 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取得文化部委託整建營運其所屬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,定名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,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列為本校附屬機構。

第 三 條 本園區以協助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為宗旨。配合辦理教育文化 等相關活動,並提供文創育成產業之資源媒合及作為本校教學、 實習、實驗、研究、推廣教育、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,以增進本 校之辦學成效。

### 第二章組織

第四條 本園區置總經理1人,承校長之命綜理一切事務,對外代表本園 區。每任聘期3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 五 條 本園區置營運副總經理與行政副總經理各 1 人, 襄助總經理綜管 園區事務,任期以配合總經理任期為原則。

第 六 條 本園區下設創意生活發展中心、創意生活體驗中心與行政中心。

第 七 條 創意生活發展中心置主任 1 人, 綜理文創研發與人才培育相關業務。另置經理與助理若干人, 襄助主管推動相關業務。

第 八 條 創意生活體驗中心置主任 1 人, 綜理文創行銷與營運執行相關業務。另置經理與業務專員若干人, 襄助主管推動相關業務。

第 九 條 行政中心置主任 1 人, 綜理媒體溝通、策展活動安排與維持園區 服務品質相關業務。另置經理、總務專員、客服專員與助理若干 人, 襄助主管推動相關行政業務。

第 十 條 本園區提供本校教職員於本園區之教學、研究及產學合作等教育 相關活動。

第 十一 條 本園區會計作業獨立,財務相關收付應設銀行專戶處理。年度結 算如有盈餘,應保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,其餘提供園區辦 理扶植文創產業與文創學術等營運相關活動。

# 第三章 會 議

第 十二 條 本園區設園區主管會議,議決園區業務重大事項。

園區主管會議以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園區各中心主任組織之。 園區主管會議由總經理每週召開1次並主持,並於必要時得設各 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交議事項。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,

由園區主管會議決定之。

第 十三 條 本園區主管會議議決下列事項:

- 一、園區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園區各種管理章則及辦法。
- 三、園區組織之設立與調整變更。
- 四、園區主管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第 十四 條 本園區設園區業務管考會議,每季由校長召開一次,組成人員及 方式另訂。園區總經理暨相關主管須於會議中提出園區業務之進 度與財務報告。
- 第 十五 條 本園區得設與教學、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,其功能及 組成方式另訂,經園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
#### 第四章 主管及人員之聘派

- 第 十六 條 本園區人員因業務需要得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。
- 第 十七 條 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、姻親,不得擔任本園區承辦總務、會計、人事之相關職務。

## 第五章 管理及監督

- 第 十八 條 本校為本辦法之監督管理單位。
- 第 十九 條 本校投資附屬機構應以保本求利為核心原則,並以公益或教學為 目的事業作為優先考量。
- 第二十條 本校對本園區管理及監督之職權如下:
  - 一、設置、合併、改組、變更或歇業等事項之擬議。
  - 二、管理制度之擬議。
  - 三、重要主管任免之擬議。
  - 四、業務之考核與檢查。
  - 五、資金之籌措與規劃。
- 第 二十一 條 附屬機構之會計制度,應依照會計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與規定辦 理。
- 第 二十二 條 附屬機構之收支及財物查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六章 附 則

- 第 二十三 條 本園區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- 第 二十四 條 各單位職員職稱得參酌各單位業務性質與需要設置之,職員增置

應循本辦法辦理。

第 二十五 條 本辦法經園區主管會議通過,再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,報請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第 二十六 條 本園區地址設於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。